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573號

原　　告　盧逸圓
　　鄧漢鈞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嘉寧律師
被　　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許寶仁律師
　　王心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鄧漢鈞新臺幣181,213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盧逸圓新臺幣385,732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盧逸圓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盧逸圓負擔百分之16，餘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鄧漢鈞以新臺幣60,40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213元為原告鄧漢鈞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盧逸圓以新臺幣128,57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5,732元為原告盧逸圓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係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BPAPEC）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有其等公司登記資料為憑，具涉外因素。原告因其與被告所簽訂之虛擬貨幣交易所使用條款（下稱系爭使用條款）爭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存款，依上開使用條款內「爭議解決」約款，本件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見本院卷第71頁），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分公司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應以其訴訟事項是否為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定之，故法院於具體訴訟應就此事項為調查。如依原告之主張，其屬於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者，該分公司即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開戶點選同意之「使用條款」第1至2行記載：「以下條款和條件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下稱您）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並適用於您進入和使用幣寶服務和本網站的情形。」、第7至9行記載：「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站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被稱為"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以及本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可知本件服務契約係以被告之名義對外成立，並由被告直接對他造提供契約約定之所有服務，其總公司未於契約上具名，亦未以其他形式聲明關於本件服務契約之權利義務行使屬於總公司應負責之業務，足認被告係銜總公司之命，為總公司處理上開業務，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系爭使用條款內容，自屬被告分公司之業務範圍無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應有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灣從事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之買賣交易服務。消費者欲使用其服務需向該公司註冊申請帳戶並將欲投資之款項匯入被告

指定之聯邦銀行忠孝分行虛擬帳號，而後即可在網站上進行虛擬幣之交易。被告則會在網路上提供「交易報告書及交易餘額報告書」供消費者就各次交易對帳確認。原告二人均為被告公司之客戶，原告鄧漢鈞之客戶號碼為000-000000，原告盧逸圓之客戶號碼為000-000000，二人均有出資委託被告公司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依據起訴前原告在被告公司網站列印之「交易報告書及交易餘額報告書」，鄧漢鈞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181,213.76元，比特幣(BTC)餘額為0.060046；乙太幣(ETH)為0.000075顆。原告盧逸圓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62709.26元，比特幣(BTC)1.3018顆，乙太幣(ETH)1顆。若以被告公布暫停交易日（108年7月22日）當天收盤價（新臺幣計價），當天BTC收盤價新臺幣327,500、ETH收盤價新臺幣6972.5。故原告盧逸圓上開資產價值為新臺幣496,021.26元。

㈡由於被告公司於108年7月22日在網站上公布「最新消息」，通知客戶「更新停止服務」，內容略謂【由於日本站BITPOINT Japan於日本時間2019年7月11日22時12分左右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由於BITPoint海外交易所也有受害，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配合日本調查及為了保障你的加密貨幣資產安全，除了已於7月12日停止加密貨幣的轉入及轉出服務外，追加下列停止服務項目.....停止台幣充值/提現服務..】，意即自7月22日起被告公司不受理客戶之存款，終止協議、關閉帳戶、返還投資款等事宜。

㈢惟依據被告公司網站公布之系爭使用條款，經客戶閱讀並同意後即為二造之契約，系爭使用條款之「帳戶管理」第5項載明「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第8項中段載明「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帳內，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銀行帳戶應為會員本人持有。比

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新臺幣）後可能被轉移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扣除相關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以上約定條款證明客戶得隨時終結協議關閉帳戶，被告應將客戶新臺幣餘額及虛擬貨幣轉換成新臺幣存入會員個人銀行帳戶。基上，原告盧逸圓及鄧漢鈞均以本起訴狀向被告為終結系爭使用條款、關閉在被告公司系爭帳戶之意思表示，並基於系爭契約上述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各如上所述投資餘額。

㈣原告盧逸圓已在2019年10月23日下午12:26分使用SKYPE去電原告客服專線0000-000000提出關閉帳戶請求，原告表示「我想要關閉我的帳戶可以嗎」「使用條款有說隨時可以關閉帳戶」，客服則回覆「要等公司重啟服務再協助您解除契約」，幣寶客服表示因與日本訴訟中無法關閉帳戶並已記錄下會員編號，待日後系統重啟會幫忙關閉。被告自7月22日停止服務迄今，無故拒絕臺灣客戶終止協議及提現，有違系爭使用條款之約定等語。

㈤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盧逸圓新臺幣496,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部漢鈞新臺幣181,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BPAPEC)之分公司，BPAPEC係由LANDSTAR公司與株式會社ビットポイントジャパン(下稱BIT Point Japan)之合資公司。BIT Point Japan以BIT Point品牌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所服務，並提供海外分公司（包括原告）之系統營運及交易作業。而被告僅負責品牌宣傳、相關客服服務以及符合在地法律要求，而無管

理交易系統、交易清算作業之權限。於108年7月11日被告所使用之BIT Point Japan系統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而致海外BIT Point交易所合計約莫2.5億日圓之加密貨幣流出。事發後BIT Point Japan僅提及海外交易所合計之概略損失，而未分別提供具體明確之數額，經被告以及透過律師多次向該公司要求，僅得到仍在調查之回覆。蓋該交易系統均由BIT Point Japan所控管，而被告又無管理交易清算系統之權限，致使系爭事件發生後，尚無正確的交易明細及清算等資料，因而也無法確定每位客戶之加密貨幣數量。為預防損害擴大及保障臺灣客戶，被告無奈於108年7月12日暫停加密貨幣轉入及轉出之服務，並於108年7月22日及7月23日停止新客戶註冊申請及銀行綁定作業、停止台幣充值提現服務及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實係待被告與BIT Point Japan清算交易完成並確認系爭事件之相關金額後，才能一一釐清個別帳戶資訊。

㈡原告盧逸圓與被告客服之通話中，客服人員表示須待服務重啟之後方能協助解除契約，原告盧逸圓僅稱「好，我知道了」可知僅是詢問客服人員相關事項，並未明確表示終止協議之意思表示。同案原告鄧漢鈞則甚無任何與被告客服聯繫之相關紀錄，遑論其有為終止協議之意思表示。退步言，縱認其已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惟原告自始明知被告僅為分公司之地位，被告充其量僅為手足，而非權利義務歸屬主體，故原告前揭意絲示未經合法送達。

㈢縱認原告已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且其終止意思表示業經合法送達(被告否認之）。惟按兩造簽定之使用條款責任限制中明訂「本網站係依現狀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不保證提供本網站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能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您同意對於本

網站服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幣寶對您和任何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復於其他事項中明訂「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直言之，原告於使用網站服務時，即已同意系爭使用條款權利有受暫停或終止之可能，以符合當時運作之必要。

㈣被告乃係因系爭事件迫於不得已而應BIT Point Japan之要求暫停本網站之部份功能，蓋被告之交易系統及清算作業均賴於BIT Point Japan始能完成，又系爭事件發生後導致高達2.5億日圓損失，於尚有交易帳薄仍未對明前實不宜恢復網站服務，也不應使客戶於未有正確清算明細下動用法幣。次查，BIT Point Japan社長於108年7月16日說明記者會中承諾歸還海外受害的部份，於系爭事件後，被告亦不斷向BIT Point Japan請求書面承諾，為保證原告在內之客戶，被告亦同時委任律師向BIT Point Japan提起訴訟，請求其返還受損金額並於108年8月23日於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對BIT Point Japan提請損害賠償訴訟。顯見被告已盡全力維護包括原告在內的台灣用戶的權利，無奈因被告與BIT Point Japan正於結算對帳階段，且為保存客戶資產數據完整性與相關調查事證之保全，被告自無權於與BIT Point Japan清算完成前恣意開通法幣提領服務。原告既已明知其權利有受使用條款暫停之限制且業於系爭使用條款點選「同意」等情並不爭執，被告亦自承使用條款係兩造契約，足認原告二人甘服於上述使用條款之拘束，又因系爭事件發生而實有與BIT Point Japan對帳之必要，故被告既已於簽約之際，徵得原告同意暫停終止契約及提現等服務，今為維護訴訟中保全資產數據完整性之必要，被告於未釐清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正確前，暫不返還其主張之金額，顯屬有理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二人均為被告公司之客戶，原告鄧漢鈞之客戶號碼為000-000000，原告盧逸圓之客戶號碼為00-000000。

㈡目前在被告網路上查得之前端畫面顯示鄧漢鈞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181,213.76元，比特幣(BTC)餘額為0.060046顆；乙太幣(ETH)為0.000075顆，以及歷史交易明細形式真正不爭執。

㈢目前在被告網路上查得之前端畫面顯示原告盧逸圓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62,709.26元，比特幣(BTC)1.3018顆，乙太幣(ETH)1顆，以及歷史交易明細形式真正不爭執。

㈣被告公布暫停交易日（108年7月22日）當天收盤價（新臺幣計價），當天BTC收盤價新臺幣327,500元、ETH收盤價新臺幣6,972.5元。

㈤被告係在108年11月13日收受起訴狀。

㈥依據被告公告日本站BIT POINT Japan（以下簡稱BPJ）於日本時間2019年7月11日22時12分左右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被告於7月12日停止加密貨幣的轉入及轉出服務，並於7月22日17時20分停止臺幣充值、提現服務。

㈦原告盧逸圓及鄧漢鈞均以起訴狀向被告為終結系爭協議關閉在被告公司系爭帳戶之意思表示。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已合法向被告表示終止契約，被告應分別返還原告鄧漢鈞、盧逸圓帳戶內餘額181,213元、496,021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被告公布「服務暫停」後，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效？㈡被告以交易帳目未清算完畢為由，拒絕返還原告款項，是否有理由？㈢若原告終止合約有效，且被告上開主張無理由，被告應返還原告多少投資餘額？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公布「服務暫停」後，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效？

1.按使用條款之「帳戶管理」第5項約定：「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同條第8項約定：「...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

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銀行帳戶應為會員本人持有。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新臺幣）後可能被轉移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

2. 經查，原告係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約定、第8項約定請求返還系爭帳戶內可提現金額餘額。原告主張行使之上開任意終止權，除已為兩造契約所明訂外，亦係基於繼續性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原告既有權得隨時終止契約，則被告於契約終止後，自當然負有結算帳戶資金並返還予原告之清算責任。

3. 被告辯稱：BIT Point Japan於日本時間2019年7月11日晚間10時12分左右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造成BIT Point海外交易所亦受害，為配合日本調查及保障會員加密貨幣資產安全，並應日本金融廳對於BIT Point Japan要求暫停網站之部分功能，並援引：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一節約定：「本網站係依現況現狀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對於本網站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擔保、主張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品質、效能、無侵權、適售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擔保，或因交易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衍生之擔保，在不受限上述條款之前提下，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幣寶不保證提供本網站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且如有瑕疵（如有）會被更正，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蠕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

或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您應自行隨時確認您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是否正確，並自行採取備份存檔等保護措施，幣寶對於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您同意對於本網站服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幣寶對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其他事項」則約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等約款，於108年7月22日公告停止臺幣充值提現服務，重啟服務時間未定等情，拒絕提現返還。

5. 然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而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乃因締約之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否則，即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故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是縱他方接受該條款而締約，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互惠原則。又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使用條款係被告單方預先擬定用於同類契約，且所有使用者於開戶前均需點選同意上開條款內容，否則即無從完成開戶，依前揭說明，相關條款內容之效力即應受上開規定及衡平法則之審查。而依上開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之約定，被告得在任何情況下，不附理由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有權於任何

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被告均無須對使用者因網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負賠償責任，此種安排已預先免除被告之所有責任，並將所有履約風險，甚至可歸責於被告情事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責任，全數歸由接受條款之一方單獨承擔，構成顯失公平至明，是被告依前揭條款任意暫停提現服務，應屬無效。

6. 又「其他事項」：「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然財物被竊，出於人為，非不可加以防止，不能謂係不可抗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665號裁判意旨可參）。倘謂是出於被告不能控制之因素，則被告亦應先行證明其履行輔助人BIT Point Japan事前就其系統之資安防護措施業已善盡維護之責，始能謂本件遭駭事件屬非被告所能控制之因素，被告就此全無任何說明或舉證，其上開所辯即難採信。

㈡、被告以交易帳目未清算完畢為由，拒絕返還原告款項，是否有理由？

1.被告稱：該交易系統均由BIT Point Japan所控管，而被告又無管理交易清算系統之權限，致使系爭事件發生後，尚無正確的交易明細及清算等資料，因而也無法確定每位客戶之加密貨幣數量。惟此乃被告與BIT Point Japan間之糾紛，基於債之相對性，並不得以此為由限制原告提現之申領。又被告自始未能證明BIT Point Japan暫停網站之部分功能，被迫暫停提現服務來自日本金融廳或法院之命令，自無從認定被告係依法律不能履行網站服務，而認其暫停服務為有理由。況且，原告提出之帳戶餘額及投資記錄資料，被告既爭執其真實性，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被告提出反證證明之，被告自始未就資料正確之數據提出有力之證明。而被告以虛擬貨幣交易經營為業，顯然具有較高之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其選擇全權交由BIT Point Japan執行系統管理權

限，勢必降低管理成本，現又以其自己之履行輔助人不願配合提出正確交易紀錄，致其目前無從管理或結算帳戶，即透過上述契約條款之安排，無限期暫停提現服務，將資金調度壓力甚或清償能力降低之風險均轉嫁由原告承擔，不啻減輕被告之責任，同時限制原告之主要權利行使並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其以無法確定每位客戶之加密貨幣數量，推卸其保存資料之善良管理人責任，無限期暫停提現結算義務，作為阻卻提現作業之理由，自屬無據。

2.是以，被告非不能比對前後交易記錄結算原告投資金額，被告雖爭執原告提出投資項目數量金額之正確性，卻未提出反證，又其停止提現所憑據之約款業因顯失公平失其效力，則被告以交易帳目未清算完畢為由，拒絕返還原告款項，於法無據，其抗辯洵無足採。

㈢、若原告終止合約有效，且被告上開抗辯無理由，被告應返還原告多少投資餘額？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盧逸圓於108年10月23日進線被告公司客服電話而與客服人員對話：「（客服）幣寶台灣您好。（盧逸圓）你好請問有聽到聲音嗎？（客服）有，有聽到。（盧逸圓）我想請問我想要關閉我的帳戶可以嗎？（客服）這部分跟小姐說明，您的權利我們尊重，但要等重啟之後才能進行申請。（盧逸圓）要等到什麼時候？（客服）要等到重啟服務之後。（盧逸圓）什麼時候重啟？（客服）我們有收到明確重啟服務時間，會再立即公告或用email通知。（盧逸圓）使用條款有說隨時可以關幣帳戶耶。（客服）這部分抱歉，可以方便留下客戶代碼或全名嗎，會幫您做紀錄。（盧逸圓）我客戶代碼000000000。（客服）稍等一下，是吳小姐嗎？這部分要再跟您說明一下，要等服務重啟之後會再協助您解除契約，請給我們一些時間。（盧逸圓）好，我知道了。」，此有被告自行製作之錄音譯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1頁），是原告盧逸圓於電

話中已表明：「我想要關閉我的帳戶」、「使用條款有說隨時可以關幣帳戶耶」，足見其以表達解除契約之意。而客服回答：「要等服務重啟之後會再協助您解除契約，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可見被告客服人員亦已理解到原告盧逸圓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僅礙於系統關閉無法即時處理提現工作而已。而終止權乃形成權，以單方意思表示送達即為生效，無待他方同意，則原告於108年10月23日以上開對話意思表示通知被告之客服人員終止協議，自已生終止本件服務契約之效力。另原告鄧漢鈞雖未以電話向被告表示終止，惟其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即108年11月13日為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為兩造所不爭執，亦核無不合。堪認原告均已合法向被告終止契約。

2. 本件服務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依前揭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項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帳戶內之剩餘貨幣返還予原告，即有理由。原告鄧漢鈞戶頭內投資餘額為新臺幣181,213.76元，比特幣餘額為0.060046顆、乙太幣餘額為0.000075顆，其請求被告給付投資新臺幣餘額181,213元（未請求比特幣及乙太幣提現折算新臺幣餘額）為有理由。而原告盧逸圓帳戶內投資餘額為新臺幣62,709.26元、比特幣餘額為1.3018顆、乙太幣餘額為1顆，依原告盧逸圓108年10月23日終止契約時之收盤匯率（見本院卷第373至374頁）即比特幣比新臺幣為1：244,216.36；乙太幣比新臺幣為1：5,101.4；比特幣折合新臺幣為317,920.857448元（計算式：1.3018×244,216.36＝317,920.857448）、乙太幣折合新臺幣5,101.4元（計算式：1×5,101.4＝5,101.4）是原告提現後帳戶所可領取金額為新臺幣385,732元（計算式：62,709.26＋317,920.857448＋5,101.4＝385,731.517448，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盧逸圓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於385,73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有，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 項、第8

項約定，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分別給付原告鄧漢鈞新臺幣181,213元、原告盧逸圓新臺幣385,73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又被告訟代理人雖於言詞辯論期日稱欲另行聲請調查證據，並另具狀請求本件應再開辯論及調查證據，惟其請求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調查主機連結IP位址查詢被告連結之主機、伺服器均由BIT Point Japan掌管，被告僅有查詢權限云云，然縱查得主機連結之IP位址或網站架構，亦僅能證明系統裝置在網路中之位置，無從證明被告是否有權應用主機、伺服器系統。況此為被告與BIT Point Japan之約定，亦與兩造間之權利義務無涉，並無調查必要。再審閱被告之聲請再開辯論狀所載內容，均與其之前陳述及所提書狀大致相同或為補充，並無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復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各項主張為辯論，是其請求再開辯論，並不可採，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明芝